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鼎血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公司”）厂区（吴忠市朝阳街74号）已被吴忠市人民政府规划为住宅区，且该公司已停产多年，为减少投资损失，华鼎公司与吴忠市金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实业”）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将华鼎公司所属的建筑面积2,768.03平方米钢结构厂房及其配套的动力配电柜6台、中央空调机组1套出售给金帝实业，出售总价款为2,252,154.8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2008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交易双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转让方

转让方华鼎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2月2日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盛之

林，经营范围为采血及血液制品设备用精密自动控制阀门的研制、开发、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5% 的股权，该公司另一股东是吴仪集团宁夏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华鼎公司已停产多年。

## （二）受让方

受让方吴忠市金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为宁夏吴忠市中央大道明珠路，法定代表人为邱少宁。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开发；牛羊养殖；农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的销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9.40 万元，净资产 572.25 万元，销售收入 60 万元，净利润为 3.5 万元。

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鼎公司所属的建筑面积为 2,768.03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及其配套的动力配电柜 6 台、中央空调机组 1 套。

上述资产原值为 1,450.20 万元，净值为 484.16 万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售的情况，也

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上述资产的出售总价为 2,252,154.81 元，其中：钢结构厂房出售价 822,154.81 元，6 台动力配电柜出售价 240,000 元，中央空调机组 1 套出售价 1,190,000 元。协议签订之日起金帝实业一次性支付公司出售总价人民币 2,252,154.81 元。拆除费用及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金帝实业承担。

通过对受让方财力的分析，董事会认为受让方具备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该等款项无法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发展与公司主业有关的产业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公司投资损失，降低经营风险。

经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出售上述闲置资产后，公司损失约 263.6 万元（含税，因该公司另一股东吴仪集团宁夏宁光电工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故全部亏损由公司承担），具体数据以公司 2008 年年报为准。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业及业务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资产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